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0〕514号

申请人：梁 XX

申请人：何 XX

申请人：陈 XX

申请人：陈 XX

申请人：原 XX。

申请人：卢 XX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高峰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915 号）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915 号）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是包括了批文及申请的备案信

息，申请人的“申请的备案信息”是包括了申请的手续，必须要真实的手续，其中重要的是土地的交易合同，支付证明，被申请人是没有公开这部分，说明了被申请人的公开事项是不完整的公开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我局已尽搜索义务并依法答复申请人。

我局根据申请人申请所需政府信息的特征描述“穗规〔2010〕第 1490 号文批复及申请的备案信息”，通过档案查询到穗规〔2010〕1490 号文并予以公开，经核查该案件档案，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“申请的备案信息”不存在。我局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.05.15）第三十六条：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……（四）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”向申请人提供穗规〔2010〕1490 号文及附件并告知申请人“申请的备案信息”不存在，已经履行法定告知义务，并无不当。

二、我局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。

根据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（2020）粤 71 行终 184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我局在法院判决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向申请人作出答复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描述为“穗规〔2010〕第 1490 号文批复及申请的备案信息”，我局根据申请人的描述进行电脑检索，查询到穗规〔2010〕1490

号文的批复信息并向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调档核查，案卷信息内无申请人要求申请公开的“申请的备案信息”，并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915号），向申请人提供穗规〔2010〕1490号文及附件，同时告知申请人“申请的备案信息”不存在并送达申请人，我局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准确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以维持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（2020）粤71行终184号《行政判决书》、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915号）及附件、案件流转记录、档案查询记录及卷宗等材料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已向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的文件，并依法告知关于申请公开“申请的备案信息”不存在。我局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穗规划资源公开〔2020〕4915号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准确，程序合法。请广州市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。

本府查明：

申请人于2019年9月1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：请求按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；穗规〔2010〕第1490号文批复及申请的备案信息。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公开〔2019〕4686号），答复：“经审核，因为你们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我局免于公开的文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

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于你们申请获取的信息，我局不予公开。”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1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，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7101行初5398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判令：“一、撤销被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穗规划资源公开〔2019〕4686号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。二、被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原告于2019年9月12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。”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0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诉，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71行终184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判令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。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915号）重新向申请人作出答复，主要内容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、（四）规定，现向您提供如下信息：一、穗规〔2010〕1490号文批复内容详见附件。二、关于上述文件“申请的备案信息”不存在。”被申请人于4月24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次日签收该告知书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府认为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

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，可以由该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”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，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法有权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于2019年9月1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公开〔2019〕4686号），申请人不服上述告知书于2019年10月21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，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7101行初5398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判令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规划资源公开〔2019〕4686号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，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。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0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诉，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71行终184号《行政判决书》判令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（2019）粤7101行初5398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

〔2020〕4915号），并于4月24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于次日签收该告知书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告知书，程序合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一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；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（三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；（四）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；（五）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（六）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、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；（七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，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”第三十条规定：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，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，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。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

为放弃申请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要求公开的“穗规〔2010〕第1490号文批复及申请的备案信息”信息，其中，对于穗规〔2010〕第1490号文，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公开，该项处理合法适当。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申请的备案信息”，该项申请内容并不明确，被申请人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，明确其需要申请公开的事项再作出答复。在未要求申请人补正的情况下，被申请人直接作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的答复，属于主要事实不清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915号）其中第二项答复主要事实不清，依法应予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。

本府决定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915号）第一项答复。

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1目之规定，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915号）第二项答复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该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重新作出处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

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